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53號

聲 請 人 旌泓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福森

相 對 人 彭明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貳仟柒佰參拾伍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即原告旌泓企業有限公司與相對人即被告彭明海間確認管線安設權存在等事件，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61號判決確定，其判決主文第三項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合先敘明。是聲請人提出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徵收聯單影本等，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7,335元、地政複丈費5,400元，合計為22,735元，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2,735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4 日

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